协议号：

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约定缴存协议（跨行）

甲方（收款人）：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

乙方（付款人）：

付款银行： 付款账号：

付款银行联行号： 住房公积金单位账号：

单位经办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申请约定扣划日：

为方便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的原则，达成以下住房公积金约定缴存协议：

一、乙方同意甲方定期从乙方付款账户扣划应缴的住房公积金款项。乙方应与其付款银行签订委托扣划相关授权书，确保款项的支付。

二、本业务设定的扣划日为每月5日、15日、25日，特殊情况由甲方另行通知或公告。乙方应在约定扣划日的3个工作日前通过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单位版提交缴存核定信息，并保证付款账户余额足以支付应缴的住房公积金款项，**扣划不成功的，甲方将在其他扣划日依次进行扣划。**

三、乙方付款账户信息变动的，应在约定扣划日的3个工作日前到乙方住房公积金经办网点和付款银行办理变更手续。

四、乙方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

五、因乙方未及时提交缴存核定信息、付款账户余额不足、付款账户信息变动等原因导致约定缴存不成功的，视为未正常缴存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乙方对付款金额有异议的，可向乙方住房公积金经办网点查询。

七、**因不可抗力和银行系统故障等意外事件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**

八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，若欲终止本协议不再履行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并办理协议终止手续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，乙方付款银行和乙方住房公积金经办网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其他约定事项： ）

甲方业务专用章： 乙方签章：

经办网点业务章： 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 手 机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